

非常了解这种海啸活动对马尔代夫地势低洼的岛屿及其居民所构成的威胁，

注意到有必要开始采取紧急保护措施，尽量减少这类悲惨事件的危害，

注意到马尔代夫是一个最不发达国家，天赋资源奇缺，经济基础薄弱，

认识到马尔代夫政府和人民为改善和加速本国社会经济发展而作的努力，

注意到马尔代夫政府为协助1987年4月、6月和9月事件的灾民而进行的紧急救灾行动，及其今后加强防灾工作的决心，

深信长期解决办法是绝对必要的，

1. 向支持和援助马尔代夫政府的救灾工作及其后的重建工作的国家和组织表示感谢；

2. 促请国际社会注意需要有更多的资源才能执行构想中的预防行动计划，同时已提供或认捐的援助仍不敷所需；

3. 请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组织协助拟订并实施一项计划行动方案；

4. 大力呼吁国际社会为这个目标慷慨捐输；

5. 请秘书长按照1986年12月8日大会第41/192号决议的规定，动员国际上的支持与援助，协助马尔代夫政府执行行动计划；

6.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7年12月11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42/203. 向萨尔瓦多提供援助

大会，

铭记其1986年10月14日关于紧急援助萨尔瓦多的第41/2号决议和1986年12月8日第41/194号决议，其中大会呼吁各国和联合国系统各适当组织为萨尔瓦多的重建和发展出钱出力，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5月26日第1987/16号决议，其中理事会促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及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重建萨尔瓦多慷慨捐输，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向萨尔瓦多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国际活动的简要报告，⁹⁸

关切到尽管萨尔瓦多政府和人民作出了努力并收到了国际援助，但仍未能克服1986年10月10日地震产生的严重影响，

又关切到萨尔瓦多政府所作的努力受到一些严重经济和财政问题的限制和妨碍，这些问题的产生是农产品出口大幅下降及国际市场条件不利的后果，

深信国际援助和合作对于在遭受自然灾害破坏后进行的国家重建过程非常重要，

重申国际社会继续需要采取适当措施，进行有效的援助和合作，促进遭受自然灾害的会员国的重建、复兴和发展，

1. 感谢秘书长为向萨尔瓦多提供国际援助作出了种种努力，采取了种种措施；

2. 又感谢秘书长在萨尔瓦多的国际救灾活动特别代表及其工作组为援助萨尔瓦多完成了许多工作，进行了各种活动；

3. 感谢为重建萨尔瓦多作出捐助的国家和组织；

4. 关切地注意到1987年双边和多边捐助者已提供的捐助不足以应付萨尔瓦多政府的迫切需要，因此需要更多的援助；

5. 促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及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重建萨尔瓦多继续慷慨捐输，同时考虑到该国的需要和有限的资源，特别要以赠款和低息长期贷款的方式提供捐助；

6. 请所有各国政府、热心机构和组织直接或通过秘书长的特别代表紧急提供自愿捐助，以期适当减缓萨尔瓦多地震所造成的后果；

⁹⁸A/42/442/，第五.B节。

7. 请秘书长采取他认为必要的任何措施, 促进本决议的执行, 以便加快重建萨尔瓦多, 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7年12月11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42/204. 向中美洲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7年10月7日题为“中美洲局势,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及和平倡议”的第42/1号决议, 特别是在其中第6段, 大会敦促国际社会增加向中美洲各国提供技术、经济和财政援助, 并请秘书长促进一个中美洲合作特别计划,

认识到必须有效地促进和平、合作和尊重人权, 推行真正的民主和多元化过程, 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这些都是确保为中美洲地区各国人民谋福利所必不可少的条件,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中美洲局势的报告,⁹⁹ 特别是其中提到必须为该地区实施一项重建和大规模经济发展的紧急计划, 这项计划也有利于解决该地区所面对的政治和安全危机,

回顾中美洲各国总统最近于1987年8月7日在危地马拉城签署的关于“在中美洲实现稳定持久和平的程序”的协议¹⁰⁰中的条款, 其中强调必须通过有助于加速发展以便创造更加平等、没有贫穷的社会的各种协议,

深信迫切需要提高中美洲人民的生活标准,

强调《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²⁷所确认的为发展事业调拨更多资源和充分利用人力资源的重要性, 并认识到欧洲经济共同体和其他组织同本区域各国为此目的正在作出的经济合作努力,

⁹⁹A/42/127-S/18686。铅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二年, 1987年1月、2月和3月补编》, S/18686号文件。

¹⁰⁰A/42/521-S/19085, 附件。铅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二年, 1987年7月、8月和9月补编》, S/19085号文件, 附件。

赞扬中美洲地区各国通过促进经济和社会的一体化和合作, 协力一致应付不利的经济和社会状况,

深信和平与发展是不可分的,

1. 支持实施为实现中美洲各国政府在孔塔多拉集团倡议的1983年9月9日的目标文件¹⁰¹中议定的经济和社会目标所不可缺少的机制;

2.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密切合作, 派遣一个技术特派团到中美洲各国, 同该地区每一国政府、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以及诸如中美洲经济一体化总条约常设秘书处、中美洲经济一体化银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和支持中美洲经济社会发展行动委员会等促进一体化的机构进行协商, 决定地区内各国的经济和社会优先事项;

3. 请秘书长基于所确定的优先事项, 同区域内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适当机关和组织密切协商, 制订一个中美洲合作特别计划, 鉴于当前迫切的需要, 至迟应于1988年4月30日提出这项计划, 供大会本届会议审议;

4. 促请国际社会增加对中美洲各国的技术、经济和财政援助, 以此作为支持其实现和平与发展的努力的手段;

5. 吁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组织合作实施中美洲合作特别计划, 并继续和扩大其援助方案;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7年12月11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42/205. 向贝宁、中非共和国、民主也门、吉布提、厄瓜多尔、冈比亚、马达加斯加、尼加拉瓜和瓦努阿图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6年12月8日关于向贝宁、中非共和

¹⁰¹《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八年, 1983年10月、11月和12月补编》, S/16041号文件, 附件。